

##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长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提示：**因处于筹划涉及公司股权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敏感期，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，能否在规定的时间内顺利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：公司董事长肖建平先生计划于未来 6 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，增持完成后承诺 36 个月内不减持。

#### 一、增持计划实施进展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及 2018 年 3 月 22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董事长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8-031）及《关于董事长增持计划进展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）：因实施期限已满 6 个月，且公司股票处于停牌状态，肖建平先生决定顺延实施该增持计划，计划在顺延期限内拟增持股份金额最低不低于（含）100 万元，最高不超过（含）600 万元。在扣除连续停牌等期限后，增持计划累计实施期限不超过 6 个月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肖建平先生尚未实施上述增持计划，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#### 二、未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73、74、75 条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7 年修订）》第六十六条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〔2007〕128 号）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法释〔2012〕6 号）第五条等有关规定，因公司相关方正在筹划涉及公司

股权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在本次重大事项中即重大事项停牌前或首次董事会决议日（孰早）前六个月，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均为内幕信息敏感期。肖建平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，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、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。

虽然肖建平先生一直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，主观上非常愿意增持公司股份，但也必须遵守以上内幕信息敏感期规定，所以至今未能如愿实施增持计划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已于2018年3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编号：2018-032），披露了有关股权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预期，后续公司也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进展公告，但由于此次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方较多，在推进的过程中，需要解决的问题也较多，进展相对缓慢。关于上述内幕信息敏感期何时解除，本次能否在规定的时间内顺利完成增持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2日